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议案和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该预案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 有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45,927.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8%，其中：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41,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9%；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 4,827.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45,887.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6%，其中：对外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1,06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7%；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余额为 4,827.5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系为购买公司自身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商品房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我们认为：

(1)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

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 四、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2年起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酒店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2. 本次审议《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唐红、周付生、周兰**

**2023年3月28日**